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或“本所”）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号：220000000007033
3. 住所：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5. 注册资本：6,512.1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前）
6. 实收资本：6,512.1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前）
7.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需凭资质经营，未取得资质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3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将有关议案延期。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09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000703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2013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7-42号《股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512.10万元,实收资本为6,512.1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制造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海江,持有发行人60.1956%的股份;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 2,18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7-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68,14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00,028.30 元(包含进项税额 1,627,884.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739,971.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元(¥21,8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8,567,856.42 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27,884.72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21,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6,921,000.00 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2013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6]7-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其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2013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7-42号《股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512.1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2,180万股，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发行人分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4号《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之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之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之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及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保荐。兴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兴业证券指定杨超、李勇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该等保荐代表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经办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2 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3 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八、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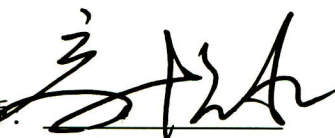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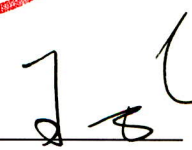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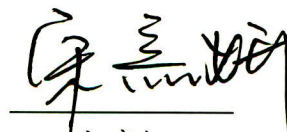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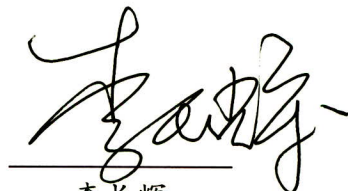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宋彦妍


李长辉

二〇一六年 五 月 五 日